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FATF) 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間舉辦第 32 屆第 4 次全體會議及各工作組會議，會中針對虛擬資產暨相關服務提供商、防制環境犯罪洗錢、打擊資助種族動機之恐怖主義、強化武擴風險之辨識及防制以及強化實質受益權之標準等多項主題進行討論，本處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下稱 AMLD) 本期電子報摘錄刊載相關結論供讀者參閱。另巴塞爾治理

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2020 年公布第 9 版反洗錢指數報告 - 公開版，公布 141 國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情形，並點出各區域之相對風險及弱點為何，相關資訊列於 AMLD 教室說明；此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業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自 2020 年 12 月起陸續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修正並公告，相關修法彙整資訊詳見本刊法規資訊。

貳、本期焦點：FATF 第 32 屆第 4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關鍵議題

FATF 第 32 屆第 4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於 2021 年 6 月間舉行，全體會議於 21 日至 25 日召開，會終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一、主要倡議：

1. 探索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數位化轉型之機會與挑戰：FATF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告「運用新科技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機會與挑戰」（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ew Technologies for AML/CFT）及「盤整資料庫、協作分析及數據保護」（Stocktake on Data Pooling, Collaborative Analytics and Data Protection）等報告，討論、分享以先進分析及機器學習偵測疑似洗錢及資恐活動、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實務運用。
2. 採認並公布「執行 FATF 修訂虛擬資產暨相關服務提供商（下稱 VA/VASP）建議之第二次 12 個月審查報告」：該審查報告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布，指出截至目前至少有 58 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修訂後之 FATF 標準，惟多數國家尚未落實「轉帳規定」（Travel Rule）¹，雖公、私部門刻正發展有關執行「轉帳規定」相關技術，惟執行標準之落差亦代表尚無有效之全球性防制措

施避免 VA 遭受濫用，FATF 呼籲各國應盡速落實相關標準要求，並預告將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 VA/VASP 修訂指引。

3. 防制環境犯罪洗錢：環境犯罪包括非法採礦、採伐及廢棄物不法販運等，每年產出數十億美元不法所得，屬低風險、高回報之犯罪類型，FATF 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告「環境犯罪洗錢」（Money Laundering from Environmental Crime）報告，希冀提升全球對環境犯罪之瞭解，並強調環境犯罪分子頻繁利用貿易詐欺、空殼公司進行洗錢，建議各國防制洗錢權責機關應與環境犯罪調查人員、環境機構、其他非傳統合作夥伴及外國對等機關共同合作。
4. 民族或種族動機之恐怖主義資助行為：FATF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告「民族或種族動機之恐怖主義融資」研究報告（Ethnically or Racially Motivated Terrorism Financing, EoRMTF），民族或種族動機之恐怖主義又稱極右派恐怖主義（Extreme Right Terrorism，下稱 ERW），ERW 發起的恐怖攻擊活動近年來有增加趨勢，且 ERW 大部分資金來自於捐贈、會員費及商業活動等合法來源，而 ERW 在轉移或使用資金的方式越來越複雜，不同團體間的跨國聯繫

¹ FATF 於 2019 年 6 月公布之「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VASPs 於轉移 VA 時，亦需適用 FATF 第 16 項建議，取得、保存及傳送匯款人 (Originator) 及收款人 (Beneficiary) 之資訊。

也有增加的趨勢，此報告點出打擊資助 ERW 行爲、防制恐怖攻擊的挑戰在於各國對於 ERW 活動的法律規範不同，且僅有少數國家將 ERW 指定爲恐怖分子，呼籲各國應加深對這類跨國犯罪活動的認識，公私部門應共同辨識基於種族動機之恐怖主義融資行爲的風險。

5. **正視執行資產返還相關挑戰**：追討犯罪不法利得爲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關鍵，資產返還爲 FATF 建議之核心，惟大多數國家落實之有效程度僅達低度或中等，FATF 總結「執行資產返還相關挑戰」（Operational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Asset Recovery）報告，以協助各國政府瞭解追討犯罪所得過程中所面臨之障礙及克服之方法。
6. **強化武擴風險之辨識及防制**：2020 年 10 月 FATF 修訂第 1 項建議及相關解釋性說明，要求各國政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應辨識、評估、瞭解及防制相關資助武擴風險，FATF 並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及防制指引（Guidance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以協助各國執行風險評估及防制。FATF 同時於本期更新第 15 項建議解釋性說明，澄清有關 VA/VASP 亦適用資助武擴風險之辨識、評估、瞭解及防制等義務。
7. **強化實質受益權等相關標準**：實質受益人資訊之透明度對於防制犯罪至關重

要，FATF 自 2003 年引進第 24 項有關實質受益權之相關建議，惟各國迄今仍無法有效防止犯罪分子濫用公司法人結構，此關鍵問題爲 G7 部長會議承認並同意強化各國公司實質受益權相關國家登記制度，FATF 亦在研擬修訂第 24 項建議以加強實質受益權及法人透明度，並發布白皮書諮詢公眾意見供 FATF 於 2021 年 10 月會議討論。

二、相互評鑑進展及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大會採認南非及日本之相互評鑑報告，相關評鑑報告將於 2021 年 8 月公布。另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²：阿爾巴尼亞、巴貝多、波札那、布吉納法索（新增）、柬埔寨、開曼群島、海地（新增）、牙買加、馬爾他（新增）、模里西斯、摩洛哥王國、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新增）、塞內加爾、南蘇丹（新增）、敘利亞、烏干達、葉門、辛巴威。

² 迦納（Ghana）因其在改善洗錢資恐風險缺失有重大進展，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參、AML D 教室

◆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成立於 2003 年，係瑞士巴塞爾大學附屬研究所，為非營利智庫，致力於與全球各地的公私部門合作，從事貪污防制工作。巴塞爾治理研究所工作範疇包含：資產返還、集體行動、公司治理與合規、公共治理、綠色貪污、秘魯的公共財政管理等。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自 2012 年起每年發布反洗錢指數報告 (Basel AML Index)，該份報告係根據 FATF、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等 16 個公開來源的數據，對全球進行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風險評分項目包含「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框架的質量」、「賄賂與貪污」、「金融透明度與規範」、「公共透明度與問責制度」、「法律與政治風險」等 5 項，報告的重點不在於各國間相互比較，而是希望透過這份報告協助大眾瞭解不同國家、司法管轄權之洗錢 / 資恐風險的高低，以及各國在解決風險弱點取得進展的整體情況。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於 2020 年發布第 9 版反洗錢指數報告 - 公開版，包含 141 國

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評分³，其中相對高風險的前五國分別為阿富汗、海地、緬甸、寮國、莫桑比克，相對低風險的前五國分別為愛沙尼亞、安道爾、芬蘭、保加利亞、庫克群島，如以風險高至低排序⁴，我國洗錢 / 資恐之整體風險則排在第 111 位。

若以地區⁵評估洗錢 / 資恐風險，東亞太平洋地區之洗錢 / 資恐之整體風險評分略高於平均值，原因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法規框架質量、公共透明度與問責制度等兩方面表現不佳，其中在本區相對風險較高之五國為緬甸、寮國、柬埔寨、越南及中國大陸；南亞區⁶相較於其他區域存在洗錢 / 資恐風險最高，缺失主要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法規框架質量不足、貪污與賄賂嚴重；南亞區、歐洲及中亞區則存在人口販運的風險。

2020 年反洗錢指數報告顯示全球洗錢風險仍然偏高，雖然相較於 2019 年報告，有少數國家在面對這些風險時有十足進展，然而多達 35 國在相關評估項目是退步的。整體而言，各國表現不佳的項目多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監管質量，故該份報告亦重申，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品質，對於推動防制洗錢 / 資恐風險工作至關重要。

³ 受評之 141 國部分國家尚未完成第四輪相互評鑑，故相關數據可比性不足，僅供參考。

⁴ 風險最高位列第 1，風險最低位列第 141。

⁵ 全球五大洲分為：歐盟及西歐區、歐洲及中亞區、東亞及太平洋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區、中東和北非區、北美區、南亞區、薩哈拉以南非洲區等八區。

⁶ 阿富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印度。

肆、AML D 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⁷：

(一) 總計各申報機構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申報STR總數為5,373件。

申報機構	2021.4.1 ~ 6.30 件數	申報機構	2021.4.1 ~ 6.30 件數
本國銀行	4,1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4
外國 / 大陸銀行	15	證券金融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13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農會信用部	146	期貨商	19
漁會信用部	3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9
郵政機構	494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24
票券金融公司	5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8	創新實驗業	0
保險公司	304	融資性租賃業	0
證券商	74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2021.4.1-6.30
會計師	9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0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6
律師	0
地政士	4
不動產經紀業	0
總計	19

⁷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2021.4.1 ~ 2021.6.30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14,679	341
	進口	63,643	
基隆	出口	873	30
	進口	1,260	
高雄	出口	85	290
	進口	155	
臺中	出口	1	32
	進口	1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⁸：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2021.4.1 ~ 6.30
本國銀行	557,776
外國銀行／大陸銀行	1,664
信用合作社	27,336
農、漁會信用部	59,145
郵政機構	62,898
保險公司	1,101
銀樓	120
投信投顧公司	4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組織	1
小 計	709,045

⁸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21.4.1 ~ 6.30)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7	26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4	11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0	20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2	3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77
總 計	23	137

伍、活動紀實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管：FATF 四十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線上研討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為強化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下稱 DNFBPs) 之監理, 與馬來西亞共同倡議發展 DNFBPs 之監理機關平臺, 供 APG 會員持續分享監理相關專業與經驗, 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所面臨困境, 此 DNFBPs 監理機關平臺計畫透過線上研討會, 讓 DNFBPs 監理機關瞭解 DNFBPs 面臨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如何評估相關防制措施效能。

APG 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舉辦「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管：FATF 四十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線上研討會, 邀請 APG 會員與 DNFBPs 政策、法規、監理、

調查及執行業務人員參與研討。本處為協助 APG 辦理前揭會議, 俾利相關權責機關交流, 且強化本處與 DNFBPs 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 於當日邀請我國 DNFBPs 主管機關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本處等計 11 人共同參與此次線上會議。

會中首先由 FATF 秘書處及 APG 秘書處報告, 簡介 FATF 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之「Guidance on Risk-Based Supervision」其中針對 DNFBPs 產業提出之監理指引, 另邀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紐西蘭內政部及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等官員分享該國針對 DNFBPs 監理之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及面臨困境, 期透過經驗分享交流提昇 APG 會員在執行 DNFBPs 之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2021年4月APG「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管：FATF四十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線上研討會現場情形

陸、法規資訊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業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處為協助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簡稱虛擬通貨業）洗錢防制申報機制順利運行，除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草案協商會議提供該業具體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監

控態樣及相關修法建議外，另於法規預告期間積極與相關虛擬供貨業者利用線上會議等方式，宣導及協商可疑交易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實務，並協請本局資通安全處協助配合修改本局洗錢防制相關申報系統，共同協助虛擬通貨業者於法規施行後得順利執行相關洗錢防制監控機制、辦理可疑交易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業務。

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s)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防制洗錢授權辦法更新訊息彙整

業 別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防制洗錢授權辦法
銀樓業	經濟部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⁹ (修正條文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施行)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內政部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¹⁰ (修正條文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施行日期另訂)
律師	法務部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作業中)
公證人	司法院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¹¹ (修正條文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告施行)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¹² (修正條文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施行)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財政部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¹³ (修正條文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施行)

⁹ <https://law.moea.gov.tw/EngLawList.aspx?id=FL057792>

¹⁰ <https://www.land.moi.gov.tw/lawfile/new/20210622101802-p.pdf>

¹¹ <https://law.judicial.gov.tw/FLAW/dat01.aspx?lsid=FL089909>

¹² <https://law.fsc.gov.tw/EngLawList.aspx?id=GL002148>

¹³ <https://docs.google.com/a/cpb.org.tw/viewer?a=v&pid=sites&srcid=Y3BiLm9yZy50d3x3d3d8Z3g6MTRiOTljYWQ0YjQ0MmNmMw>

金融情報中心
AMLD
FIU, TAIWAN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Copyright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處聯繫：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89746；傳真：02-29131280

信箱：aml@mjib.gov.tw

網址：www.mjib.gov.tw/mlpc